

强化网络思政建设 充分发挥网络育人功能

崔苏妍

当前,数字化技术正深刻影响着生产生活的各领域和全过程。网络育人作为一种日趋常态化的教育活动,对高校学生思想引领与教育起着越发重要的作用。基于此,从网络育人与高校思政教育实效提升之间的适用性入手,明晰在网络育人视角下,如何充分发挥新媒体资源的优势,推动数字思政建设,有效提升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质效,对于拓展高校思政教育网络育人实践具有重要参考意义。

网络育人对高校思政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

数字化时代下,信息技术的迭代发展重塑了社会形态,深刻影响了以高校大学生为典型的“数字时代原住民”的思想观念和接受教育的习惯,加速了高校思政教育工作的创新发展进程。进一步推动数字思政建设,强化网络育人对高校思政教育工作提升具有重要意义。首先,体现在前置性引导上。尚处于身心逐渐发展阶段的大学生,在复杂的网络舆论场中容易受到多元价值观念和各类社会思潮的影响,当公共性社会问题、西方资本主义普世价值等与大学生追求“真实”“独立”的个性需求和缺乏实践经验的特质相结合后,极易对高校思政教育工作的有效开展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进行网络育人,及时抢占网络阵地,做好前置性引导,可以强化主流价值观在网络舆论场中的话语权,有效帮助教育主客体尽早厘清事实,减轻观念重压的压力和困难。其次,网络空间与大学生生活、学习息息相关,在高校思政工作中及时补全网络育人这一块“拼图”,可以更好推动思政教育同高校学生生活学习实现高度结合,进一步培养教育主客体间的亲密关系,提升大学生共同体意识。最后,推动网络育人是满足新时期学生成长的需要。通过网络育人,可以突破空间的局限性,全面提升教育资源利用率。通过将传统文化、地方特色、高校自身教育理念融入网络空间,可以提升大学生对本校、本地区乃至国家社会层面的了解度和认同感,有效拓展思政教育内涵,为学生塑造正确思想和价值提供新路径,帮助广大大学生更好成长成才。

做好高校思政课网络育人工作需要注意的问题

从创新角度出发,充分发挥教育要素协同作用的总体质效。当改革创新的理念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每一个角落,高校思政教育也必然追随时代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不断创新载体、形式、制度和内容。传统的教学理念包含教育主客体的界定、以课堂为分界的教育场域、单向度的教育内容、封闭式的教育形式等,同当前的数字化信息化时代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匹配现象。而从既有的实践来看,形式上创新解决不了教育的根本问题,反而有可能将学生引向对立面。鉴于此,实现高质量创新成为推动高校思政教育质效提升的必选项。高校思政教育要不断以创新为突破口,以优质教育内容打造为出发点,解读大学生的教育需求,重新定义教育主体并开展教育活动,让学生能够有效地借助网络育人的优势,不断提升自身思想政治水平及相关能力。

从应用角度出发,完善教育评价反馈机制。对于网络背景下高校思政教育工作的来说,教育评价和反馈机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可以反映教育落实程度的环节。从实际应用的角度看,可以通过两种途径完善教育评价反馈机制。一是依靠互联网的大数据收集与分析功能,通过对包括网络思政教学的传播量、转发量,对关键词、问题趋势的抓取等海量数据进行收集、挖掘和分析,完成教学成果评估;二是基于对网络的运用,例如,通过网络技术模拟形成过程化的教育评价系统,开展线上问卷调查等方式,建立教师教学全程档案,对教育受众和教育影响进行有效检测,以进一步改进和提升网络育人质效。

从融合角度出发,拓展延伸育人平台。网络育人可以作为手段和载体,灵活运用于高校思政教育工作中,以有效破除传统的封闭式教育形态。网络育人的平台延伸,从空间意义上可以从校内延伸到校外,例如,对于传统文化的解读,可以实现从主课堂学习到校园文化沁润,再到探索社会层面对传统文化的应用,从而实现网络环境下教育空间的全方位延展,教育内涵的全方位深化。从时间意义上,可以串联各年龄段的思政教育,破除教育主客体间的壁垒,体现网络育人在时空概念上的极大优势。

拓展高校思政课网络育人新路径的发展对策

针对性提升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者的能力素质。塑造多极主体意识。互联网时代给思政教育工作的直接冲击,就是教育主客体的存在方式发生了变化,单向度的教育模式发生了改变。塑造多极主体意识就要求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者,首先要接受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均是教育的主体,拥有平等的话语权,在教育实践中对教育中介、教育成果等均发挥影响这一事实。进而,将多极主体意识运用于思政话语的建构中,理解学生教育需求,真诚开放地进行双向交流。培养网络视野。作为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者,需要对普遍运用的网络平台和热议话题具有较高的敏锐度。在培养网络视野的过程中,要注重“纵观”,对海量信息进行吸纳,要注重“对比”,对正反观点及对应案例准确理解,要注重“超越”,洞见现象背后的本质。同时,要注重掌握和运用互联网时代舆论生成的规律特点和在意识形态领域的实践性、科学性表达。加强多学科交叉运用。互联网时代信息密度不断提升,为了跟上时代,了解“网络原住民”的需求,高校思政教育工作者不仅要具备扎实的理论教学基础与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同时也需要增加思政专业外的知识储备,综合掌握社会学、政治学、心理学、教育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知识,从而在实际教育活动中,更好掌握主动权、话语权,提升教育质效。

进一步推动网络育人活动的创新转化。在高校思政教育过程中,创新运用各类教育方法和叙事手段,如情境融入、自我教育等在思政教育者中已经逐渐达成了共识,并呈现出较为良好的态势。除了具体方法外,在宏观角度上也出现了几种对提升网络育人质效有积极作用的趋势:第一,实现从短期到长期的创新转化。基于品牌化的意识,网络育人活动需要实现从短期到长期的创新转化,尤其在第二课堂的网络育人活动中,需要逐渐规避碎片化、任务式的网络育人活动。网络育人活动需要实现从单一活动向系列活动的转化,通过时间维度上的拉长以及在阶段时间中的持续赋能,加深广大学生对活动的印象,继而提升参与度,丰富网络育人活动的内涵、提升网络育人活动的整体品质,从而实现整体质效的提升。第二,实现从片面到

全面的创新转化。传统的高校思政教育活动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具体而言,传统教育场景下,存在着如基于教育场所的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割裂,基于对象的如学院、学生组织、学生社团活动的割裂,基于活动性质的如德育类、智育类、劳育类、体育类、美育类活动的割裂,但这些割裂所面向的对象是一致的,也就是本校的学生,由此造成了育人活动的资源浪费和学生的精力消耗。另一方面,活动本身也具有一定的片面性,表现为施教者对课程前期设计缺乏系统化和整合型思维,导致产生了单一主题、单一导向的育人活动。要实现从片面到全面的创新转化,需要教育者具有战略意识和大局意识,运用好网络的联系作用、信息处理作用,发挥网络的跨时空优势,丰富教育资源,寻找差异性、开放性、互补性的活动途径,实现育人活动在面上的有效扩充。第三,实现从单一虚拟空间运用到虚拟空间与现实空间并行的创新转化。数智融合的大背景下,网络育人不再局限于单一的虚拟空间,而是可以通过网络技术实现数字化改造,从而实现两类空间协同作用。在思政教育过程中,网络不仅仅作为某一种呈现载体或者办公载体存在,同时可以探索网络作为教育场景存在的实现路径。通过数字化赋能,如人机交互、AI技术、VR运用、大数据收集等,可以拓展思政教育场景,实现思政教育的话语转向。

伴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网络育人的内涵已经并将更加丰富,而在运用网络育人优势提升高校思政教育水平、拓展高校思政教育新路径的对策建议方面,除了本文分析的两个方面的内容,还有很多可探讨的方向和角度,比如,通过信息赋能实现思政育人成果的持续迭代、通过网络育人在互动实践中的发展实现对专业课程的助推和有效补充、通过不断延伸高校网络思政的外延实现服务地方的功能拓展等。总之,持续探索、拓展、做好网络育人工作,大力推动高校思政工作创新,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思政育人实效的必要之举。

(作者单位:苏州城市学院;本文系2020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思政教育工作专题研究项目“互联网视域下高校思政育人建设有效路径的探索与讨论”(2020SJB0649)阶段性成果)

激发红色文化的精神动能

李燕

当前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格局和国际体系正在发生深刻调整,西方文化的渗透和人侵现象也对我国的主流意识形态安全造成了挑战。红色文化滋养丰富、内涵深刻,包含革命遗址、英雄事迹、革命精神和社会主义优良传统等内容,积淀着中华民族深厚的精神追求,是加强意识形态建设的宝贵资源,能够凝聚民族精神、增强文化自信。信息化时代,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需要依托红色文化的凝聚力、创造力、传播力和育人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同感,激发红色文化的精神动能。

推动红色文化课程化,夯实意识形态建设基础

加强红色文化理论化,强化意识形态价值认同。实践活动需要理论指导,加强红色文化的理论教育能够引导人民群众学习先进思想,明确正确的政治立场。首先,要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深化对红色文化丰富内涵的认识和理解,全方位、多层次、全链条地展示马克思主义的丰富内涵和实践指导意义,培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而强化大众对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认同。其次,要充分利用红色文化的理论财富,对重大历史事件、典型人物、重要文献等进行深入研究和整理,力求形成系统性、科学性的红色文化理论体系。此外,还可以运用新媒体手段,丰富红色文化理论载体,通过红色题材影视作品、红色旅游等形式延伸红色文化理论,大力宣扬红色文化的理论内涵和当代价值,将红色文化的影响力覆盖到大众日常生活。

坚持红色文化实践化,丰富意识形态建设

红色文化教育要实现理论和实践的深

度结合,全面挖掘红色文化元素,开展丰富多样的红色文化实践活动,促进人民群众在实践中学习并理解红色文化的丰富内涵。学校可以举行红色主题教育活动如红色讲座、红色征文、红色电影等,使学生能够直观感受红色文化的强大精神力量,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和国家观。利用红色教育基地和纪念馆,开发红色旅游线路,积极采用寓教于学的实践形式,让人民群众通过亲身学习和体验活动深入领略红色文化魅力,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自觉,强化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

(作者单位:湖南工业大学;本文系湖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当代湖南红色歌剧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功能及其实现的路径优化研究”(23A0445))

推动高校思政课程和思政教育高质量发展

李潇雨

新时代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教育根本问题,思政课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让高校思政课程真正达到“培根铸魂、启智润心”的效果,必须重视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模式的开展和运用。“大思政课”背景下,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是开展“大思政课”的有效途径,是推动高校思政课程和思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观现实结合起来”的“大思政课”要求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模式必须秉承中国精神、淬取社会现实、结合学生需求和兴趣,通过实践活动和社会实践等方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使其成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目前,基于“大思政课”的背景,我国高校普遍进行了思政课程实践育人模式的改革和创新,推动了“大思政课”格局的形成。但是,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仍然存在一系列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的目标和定位不够清晰,对何为“大思政课”理解深度不够;二是高校思政课程即“学思”和实践育人模式即“知行”结合不够紧密,一定程度上存在重理论轻实践的现象,存在“走过场”“两张皮”现象;三是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模式特色不够突出,存在课堂教学同实践教学内容简单重复、缺乏创新,学生参与实践教

学的获得感不明显等问题;四是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过程中,校地协同育人机制和育人体系建设不够成熟完善、运行不够畅通,存在地方资源参与高校思政课程的积极性不高等问题。因此,亟需对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模式进行优化,推动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高质量发展。

准确界定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的目标和定位。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目标是培养新时代好青年,实践育人必须紧密围绕这个目标采取相应措施。要建立健全思政课程实践育人的管理机制,从顶层设计层面调动学校各方面的资源和各部门的积极性,特别是教务部门要支持思政课程实践育人模式的开展,在课程安排上配合实践育人的要求。高校思政课程教师要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和需求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环节,切实提高学生参与实践育人活动的获得感。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特别是提高教师的实践育人水平和能力,鼓励教师参与实践活动和专业培训,提升教学质量和能力水平。

强化思政课程“学思”和“知行”结合的紧密性。为了提高高校思政课程即“学思”和实践育人模式即“知行”结合的紧密性,我们必须认识到实践在教育活动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实践是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将知识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学生才能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所学内容。高校思政

课程实践育人目标的实现需要通过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将思想理论与实际问题相结合,培养他们的批判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实践活动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主动性,增强他们的参与感和责任感,提高思政教育实效。为增强“学思”和“知行”的结合力,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要注重学生思维能力的培养,培养他们的判断力、分析力和综合能力,使他们能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现实问题;要加强实践教学,通过实地考察、社会调研、实地考察等方式,引导学生掌握实践经验,将课堂上的知识转化为实际行动,推动学思结合;要注重开发学生的主体性和创造性,激发学生参与实践学习的兴趣和积极性,使他们能够积极深入地参与到实践中,主动思考和解决问题。

突出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模式的特色和创新。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模式可以通过引入案例分析等方式来突出思政课程实践育人的特色,通过选取经典思政案例,例如历史事件、社会热点、政治决策等,引导学生通过案例分析,了解其中的思想、背景和意义;还可以引入实际问题,让学生自主进行分析和思考,提升他们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他们的思辨能力和创新意识。开展创新科研项目也是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的一项重要工作,高校可以组织学生参与科研项目,例如科研课题、科研

竞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让学生深入参与科研过程,从问题定义、方案设计到项目实施,全面提升他们的科学研究能力。此外,高校可以积极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开发思政课程实践育人在线教育平台和学习资源,开展线上线下互动交流和讨论,拓宽学生思维视野和知识广度,提高实践育人的创新性。

促进校地联动,搭建实践育人协同体系。一方面,校地联动为学生提供了更多的参与社会实践的机会,通过与企业、社会组织等外部资源合作,学生能够接触到真实的社会环境和职业领域,积累实践经验,提升实践能力;另一方面,实践育人模式为校地联动提供了有效支持,学生参与实践活动的需求直接与地方社会资源对接,促成校地间深度合作。“大思政课”需要全社会的支持与配合,实践育人协同体系的构建需要建立有效的校地联动机制和路径。高校思政课程要形成实践育人的资源库,高校与地方社会资源之间需要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要想方设法调动地方资源参与高校思政课程实践育人的积极性。做好校地联动,既要“走出去”又要“引进来”,高校要利用自身优势为地方社会资源服务好;同时还应积极邀请地方社会资源共同制定育人目标与方案,共享教育资源和实践平台。

(作者单位:华北电力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经济法是对行政权利的确立与保障,也强调对经济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保护。但由于经济社会的公共利益保护界定并不明晰,相关的法律概念及实施路径具有不确定性,导致经济法对于公共利益的保障存在一定的限度;同时,经济法的制定和完善缺失综合因素的全面考量,致使公共利益在法理层面的保护体系仍缺乏一定的合理性。因此,从经济法与经济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在联系出发,分析经济法视域下公共利益保护存在的现实困境问题,进一步辨析经济法视野下完善公共利益法律保护的有效策略具有重要意义。

经济法与公共利益的内在联系

经济法是研究和规范经济关系的法学分支,包括一系列法律规范,旨在调整和保护市场经济体系中各种经济活动的法律关系,具有强烈的经济性、规范性、社会性,能够为经济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法律保障,促进经济的健康有序运行。经济社会的公共利益是指满足全体国民公共效用和资源与条件,也就是国家满足人们生活所必需的生存、享受和发展的公共资源与条件。公共利益的概念古已有之,但是学术界对其学理界定并不清晰与统一。因此,公共利益的内涵研究成为当下学界热词,吸引众多学者及社会关注。

从法理上对公共利益进行界定并确认是世界各地学者一直致力研究方向,其主要结合经济法学与行政法学展开对公共利益的内涵界定与公共利益的保护。其中,经济法确认公共利益的内涵与边界,行政法确认公共利益的范围与权责,二者共同促进公共利益的确认和保护。但是,就目前情况看,从经济法视角出发研究公共利益的边界与保护仍缺乏系统性,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经济法对公共利益保护机制的有效发挥。事实上,经济法同公共利益具有天然的内在联系。一方面,经济法通过制定法律规范来约束市场主体行为,防止垄断、不正当竞争、欺诈等行为,保障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进而促进社会整体的利益最大化;另一方面,公共利益是推动经济法发展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共利益发展目标对经济法进行完善是法律制度持续进步的重要方面,不断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对于法律进行完善和修订,能够更好地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和社会需求的演变。

存在的现实困境

作为保障经济社会良序运行的法律规范,经济法的作用不仅在于规范市场秩序和经济行为,更在于在法治框架下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平衡各方利益,创造公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从而维护公共利益。但目前其存在如下现实困境。

经济法领域对公共利益法律保护的供给不足。近几十年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经济法领域的法律法规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出现供给不足的现实困境。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在经济领域的执法频度、难度都在不同程度地增加,从市场规制角度来看,经济法领域的规制应高于其他社会性规制。现实情况却是在经济法规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共利益的过程中,很多法律法规措施或缺失或程序不足或保障不力,因而出现法律法规措施无法落实的被动局面。政府部门在经济执法时更多是适应规制,而容易忽略规制本身的完整性。

经济法领域对公共利益法律保护的实施困难。经济法领域的规制着眼于国计民生、经济社会的良序运行以及民众公共利益的保护。经济法领域的相应法规措施、政策落实都应以公共利益得到有效保护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公共利益理论的思考与实践诉求是经济法领域、政府政策措施的重要考量因素,只有完善的法律法规、具体可操作的政策措施有机结合才能有效保障公共利益,为经济社会稳健运行提供助力。然而,现如今经济法对于公共利益弱势群体的保护仍缺乏针对性,且相关执法部门也没有针对该群体的具体保护措施,常常是在问题出现后才临时采取补救措施,这种事后补救的形式往往会弱化保护效果。

完善公共利益保护举措

从法理上科学界定公共利益内涵。关于公共利益的内涵界定,不同的研究视角有不同的定义,主要有政府视角的定义、司法视角的定义、法理视角的定义。我国对于公共利益的范围及认定标准由行政机关规定,从这一视角定义公共利益虽可使公共利益与公众意愿相一致,最大限度降低执法人员、司法人员滥用职权侵犯公民权利的问题,但在这一界定上,立法及司法机关集体失语,不利于该概念的法理性认定。

构建程序法上以公共利益保护为基础的控制规则。程序的公正性是侧重于形式的“纯粹”的公正。要从程序法上进一步强化对公共利益保护的程序程序设计,程序运行管理和监督机制的控制规制,特别是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提供的有效保护机制,以最大限度地约束执法人员对公共权力可能发生的滥用。经济法领域的规制及程序规制为制定公共政策,并确保良性公共政策的实施过程更加公开透明、过程更受监督,在过程控制中各参与主体都要有效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共政策的科学、民主,保护公共利益。

从经济法视域强化市场秩序维护的综合管理。法治社会、法治政府、法治市场是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的,经济法规制的有效运行是更好维护公共利益、保护公众合法权益的基础前提。因此,市场运行应当强化法治法规制的有效推进,并充分利用经济法通过规范经济主体的行为,防止垄断、不正当竞争和其他市场失灵情况,以保护公共利益为基础,更好地促进公共利益保护质量的提升。

(作者单位:海南政法职业学院;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中国共产党农村支部的百年建设与经验追索”(22YJAJ70022))

不断完善经济法视野下公共利益的法律保护

张婧